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李政宏

代 理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6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或抗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3頁）。而抗告人雖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7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聲字卷第13頁）。抗告人逾相當期日迄今仍未補繳前述抗告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憑（本院卷39至45頁），則本件抗告自不合法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得不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等抗告。至抗告人又於114年1月17日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聲字第40號），惟仍未就其無

資力支付抗告費情事釋明，顯係重複聲請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廖珮伶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洪秋帆